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0.06

【證期局】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5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附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掛牌申請書及其承諾書暨「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5 條之附表六-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件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本公司相關規章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所為適用調整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 修正「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及「案件檢查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第 15 條之 1，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規章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修正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經濟部】

-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
- 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補充說明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席次疑義

【稅務新聞】

- 立法院今(7)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者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申報租稅優惠應注意
事項
- 立法院今(21)日三讀通過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令新訊

證期局 公告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5 號)

2021-05-11

性質別：證券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5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證券經紀商已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者，得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前開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基金。
- 二、申請辦理前點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或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設置或改制證券商，或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並應檢具前開申請書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2180 號

主 旨 修正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附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掛牌申請書及其承諾書暨「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5 條之附表六-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件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 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3 條暨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10 條。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8067 號

主 旨 修正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 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359251 號函同意備查。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8571 號

主 旨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 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1674 號函同意核備。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

主 旨 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 依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在不抵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訂定緩衝適用原則如下：

(一)民國(以下同)110 年度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

1、6 月 30 日前送件者：倘因 110 年股東常會作業不及，應出具書面承諾於該次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2、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送件者：於送件時，應出具書面承諾於上市掛牌前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而其股票尚未上市買賣之外國發行人及已上市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倘因 110 年股東常會作業不及，應於該次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二、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完成章程修正前，仍應注意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未有準用同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有關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規定。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公告附件 5](#)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2685 號

主 旨 公告本公司相關規章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所為適用調整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茲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應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舉行，故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關上市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本公司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不適用之。

二、上市公司依旨揭措施延期召開之股東會不受每日登記召開股東常會限額 90 家之限制，實際開會日期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16 款、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第 3 條之 1 及第 3 條之 4 所定上市公司應於股東會前申報事項，上市公司仍應依原公告之股東會日期所定期間辦理，惟對經董事會決議另行召開之股東會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所定股東會後應檢送之資料及期限，應以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另行實際召開之股東會日期為適用依據。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臺證輔字第 1100009838 號

主 旨 修正「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及「案件檢查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 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45740 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 一、因應疫情持續發展，為提供證券商彈性應變機制，簡化申請流程，爰修正旨揭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及案件檢查表。

二、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例如封城、員工確診病例等)，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備查。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發文機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879 號

主 旨 修正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 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4681 號函同意核備暨旨揭原則第五條辦理。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000575311 號

主 旨：

修正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第 15 條之 1，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規章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

本中心公說書準則第 23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35925 號函。

公 告 事 項：

- 一、配合延長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明定申請第一上櫃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爰修正本中心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
- 二、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明定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板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相關風險警語，爰增訂本中心公說書準則第 15 條之 1，並配合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書件。
- 三、另併同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附件「上櫃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櫃同意函申請書」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附件「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附 件：

[110005753111-1.rar](#)

[110005753111-2.doc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 發

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000579651 號

主 旨：

修正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0 條。

公 告 事 項：

- 一、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爰本（110）年度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案件，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須已依旨揭檢查表修正完畢。
- 二、另考量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

求，爰給予其緩衝適用期間，即：倘其因 110 年度股東常會作業不及，應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三、又第一上櫃公司、外國興櫃公司於完成章程修正前，仍應注意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未有準用同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有關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規定。

附 件：

[110005796511-1.docx](#)

經濟部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002020600 號

發布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

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次按同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是以，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另為利股東之意思表示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倘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行使書面表決權或選舉權，須使用公司所製之表決票或選舉票，則有關之書面表決票或選舉票，宜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一併檢附。又倘於股東會當日始發給出席股東，應屬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而非屬上開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規範範疇。

（經濟部 110 年 5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1002020600 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002020580 號

發布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補充說明

一、按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 款參照）。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又受理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參照）。

二、本部上開函係為簡化董事會程序所為之說明，惟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

（經濟部 110 年 5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1002020580 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9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002020210 號

發布日期：110 年 5 月 18 日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席次疑義

一、本部 106 年 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602403710 號函與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700093610 號函，係針對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非固定數額」所為之補充解釋，亦即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惟倘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則視公司有無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回歸本部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令判斷董監事應選名額。

二、是以，如公司原章程係明定固定數額之董監事者，倘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當次股東會亦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董監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董監事選舉，尚無不可。惟倘修正章程案未獲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則該次股東會是否仍進行董監事選舉或逕依原公司章程之董監事席次選舉，自應視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有無載明相關說明具體認定。

（經濟部 110 年 5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1002020210 號函）

稅務新聞

立法院今(7)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賡續鼓勵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及購買節能電器，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等政策目標，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4條、第12條之5」及「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2項修法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7)日上午經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說明，上開貨物稅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2條及第4條，增訂應稅貨物視為出廠情形(例如：應稅貨物在廠內消費、加工為非應稅貨物或移轉他人所有等)，以為課徵依據。

二、修正第11條之1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適用期間續延長2年，至112年6月14日。

三、修正第12條之5

(一)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5萬元、機車每輛最高4千元之適用期間續延長5年，至115年1月7日。

(二)中古汽車出廠年限之適用條件由6年以上調整為10年以上。

(三)取消中古機車應「登記滿1年」之限制，並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財政部表示，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條文對於新舊法過渡期間汽、機車汰舊換新案件將從寬認定，得以適用減徵優惠，說明如下：

一、110年1月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之中古汽車，如已於110年1月7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6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是類案件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規定。

二、110年1月7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110年1月8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6個月內換購新機車者，該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不須「登記滿1年」，且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與新購機車也不以同一人為限。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條文修正公布前已汰換舊車並購買新車符合規定條件者，相關程序、申請期限、應檢附證明文件等事項將於「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明定，提醒民眾妥善保存相關憑證，以保障自身權益。

該部將儘速於近期修正發布上開辦法及申報書表，各地區國稅局亦將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該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

游科長忠信、聯絡電話：(02) 2322-8139

何科長秋揚、聯絡電話：(02) 2322-8146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者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提示合約、匯款證明及確有提供仲介勞務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否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 B 公司佣金支出新臺幣(下同)10,740,000 元，經國稅局以未提示居間者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剔除補稅。A 公司不服，主張其在 B 公司居間協助下，對 C 公司銷售額逐年成長，證明 B 公司確有提供仲介事實，已檢附合約、匯款單、INVOICE 及佣金支出明細表等證明云云，申經該局復查決定以，A 公司依合約按其對 C 公司銷貨金額 1 億 5 千萬餘元之 7% 支付佣金予 B 公司，A 公司對 C 公司銷貨金額龐大且筆數眾多，惟 A 公司未能提示任一筆與 C 公司間之交易係由 B 公司居間仲介之證明文件，縱使 A 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額逐年成長，惟亦不能證明是 B 公司提供仲介勞務所致，A 公司形式上雖有合約及匯款單等證明，仍難據以認定 B 公司確有為 A 公司提供仲介勞務之事實，復查決定遂予駁回，全案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出具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申報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規定，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可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為使營利事業正確申報投資抵減金額，特別整理相關重點如附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支出如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至申報截止日內，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並將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上傳，同時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5 欄)、未分配盈餘盈餘申報書(第 24 欄)、租稅減免附冊(第 A10-1 頁及第 A14 頁)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享受租稅優惠。若未依限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或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會喪失享受投資抵減稅額權益。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購置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總金額，除符合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者，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同時亦得適用投資抵減優惠外，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產業創新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附件下載

[附表](#)

立法院今(21)日三讀通過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因應 108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財政部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法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21)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說明，上開土地稅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包括供公共設施使用、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及經需用土地人證明等；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確定案件符合上述要件者，亦可適用免徵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二、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明定地價稅每年 11 月開徵，俾切合稽徵實務。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有關上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需用土地人證明」，該部將依修正條文之授權規定，於近期發布「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利遵行。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徐稽核嘉莉

聯絡電話：2322-8145、2322-8144